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訂立建造分包合約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機械工程訂立建造分包合約，據此，中核機械工程同意承接徐州EPC項目項下的風機及變壓器的建造及安裝工程。

上市規則涵義

中核（南京）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機械工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核機械工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造分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造分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造分包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核（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機械工程訂立建造分包合約，據此，中核機械工程同意承接徐州EPC項目項下的風機及變壓器的建造及安裝工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核（南京），作為委託人；及

(ii) 中核機械工程，作為分包商。

項目範圍： 根據建造分包合約之要求，中核機械工程負責徐州EPC項目項下之風機及變壓器的建造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整套風機設備（包括風機、塔筒及配件）的機械設備及電氣安裝；及箱式變壓器的建造及從塔筒到變壓器的電纜（光纜）建造。中核（南京）有權根據徐州EPC項目之實際情況調整項目範圍。

竣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代價： 根據建造分包合約，中核（南京）應付中核機械工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7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104,336元），價格可根據中核機械工程承接的實際工程及中核（南京）與中核機械工程商定的建造工程價格表進行調整。

代價乃由中核（南京）與中核機械工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支付條款：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中核（南京）應於收到中核機械工程之履約擔保函後一個月內，向中核機械工程支付相當於代價之10%的款項，作為向中核機械工程支付的預付款項；
- (2) 中核（南京）應每月向中核機械工程支付相當於建造分包合約項下相關月份已完成審定產值60%之進度付款；
- (3) 於建造分包合約項下全部建造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支付相當於建造分包合約項下已完成審定產值最多70%的款項；
- (4) 於中核機械工程根據建造分包合約進行項目竣工驗收及工程結算審核後一個月內，中核（南京）應向中核機械工程支付相當於建造分包合約項下的代價最多95%的款項；及
- (5) 中核（南京）應於根據建造分包合約發出項目竣工驗收證明之日起一年後的一個月內，向中核機械工程支付相當於建造分包合約項下的代價5%之剩餘款項。

履約擔保： 於簽訂建造分包合約之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中核機械工程應向中核（南京）遞交由中國一家銀行按中核（南京）要求的方式出具之履約擔保函，擔保金額為建造分包合約總代價之10%（可退還按金），以保證中核機械工程履行建造分包合約項下之義務。

建造分包合約項下之代價將僅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建造分包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核（南京）與睢寧和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為徐州EPC項目提供建造及工程工作）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協議。

由於徐州EPC項目的建造技術要求複雜，對類似項目的專業建造資格及建造績效經驗要求很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進行公開招標，邀請有風電起重經驗的公司承接徐州EPC項目下的風機的建造及安裝工程。共有6名競標者參與公開招標，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中核機械工程與本公司有關連外，該等競標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中核機械工程獲授予建造分包合約，乃因其於技術能力、商業條款及商業聲譽方面在所有競標者中得分最高，且其建議代價最低。

建造分包合約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條款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造分包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建造分包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核（南京）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機械工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核機械工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造分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造分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 EPC及諮詢及一般建設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一般建設業務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中核（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新能源電廠的工程、建造及採購服務。

中核機械工程主要從事承攬吊裝項目；吊裝設計、方案製作及諮詢服務；工程機械設備租賃與買賣；工程機械設備採購、組裝、拆卸、加工、製作及檢修；工程機械設備相關材料的採購、加工、製作及檢修；工業設備安裝及檢修；化工石油設備安裝及檢修；起重設備安裝及檢修；非標準鋼構件製作及安裝；貨運包括普通貨運及大型物件運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審定產值」	指	由中核機械工程根據建造分包合約完成並由中核（南京）核驗的工程價值，及基於中核（南京）及中核機械工程協定的建造工程價目表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機械工程」	指	中核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核集團間接擁有其61.78%的股權；
「中核（南京）」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建造分包合約，應付中核機械工程之總代價人民幣14,72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104,336元，可根據將予承接的實際工程進行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造分包合約」	指	中核（南京）及中核機械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建造分包合約，內容有關徐州EPC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履約擔保函」	指	由中國一家銀行按中核（南京）規定的格式出具之履約擔保函，擔保金額為代價之10%，以保證履行中核機械工程於建造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徐州EPC項目」	指	中核（南京）及睢寧和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工程、採購及建造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魏集鎮85MW風電項目風機安裝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